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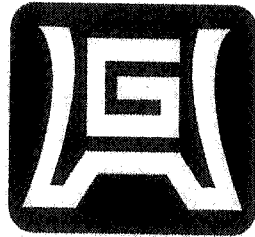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五、发行人的业务.....	14
六、关联交易.....	15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9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十五、结论意见.....	31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76-24号

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



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069号，以下称“《2017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均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上述决议作出后，发行人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对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除在项目总投资额中增加了3,000万元流动资金外，无其他变动。根据该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LED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13,224.27	13,047.8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791.70	3,770.6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0,015.97	19,818.45

本次调整仅增加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募投项目（预计投资3,000万元），原募投项目及预计投资金额均未变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另经查验，发行人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股票终止挂牌

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终止挂牌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17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17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6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68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95 万股普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是由光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光莆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17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



行人目前主要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瑞梅、林文坤，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2017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468号]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填写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 (1)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V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转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文坤、林瑞梅，股东仍为林文坤、林瑞梅、恒信宇、林文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王文龙，上述股东及持股数额未发生变更。

(二) 各股东内部持股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深圳信用网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泰的内部出资比例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达晨创恒的出资情况

根据达晨创恒合伙人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达晨创恒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深圳信用网网站，新期间内，达晨创恒内部共发生一次出资额转让，即达晨创恒有限合伙人吕飞虎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79% 出资额以 2,200 万元转让给魏文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恒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创投	1,24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吴培生	6,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3	勇晓京	5,6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4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06	有限合伙人
5	张姚杰	5,000.00	4.0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7	赵怀刚	4,000.00	3.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邱杨林	3,6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9	张国平	3,3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0	尚亿文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1	骆丽群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2	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3	林 琥	2,8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4	傅忆钢	2,50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5	施玲玲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顾菊芳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7	魏文杰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王 承	2,2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9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锐策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1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2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3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4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5	丁东晖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6	濮 翔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7	任 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8	张 铁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29	黄丽萍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0	江晓龙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1	董剑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2	赵 丽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3	金洪辉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4	张 铭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5	吴 毅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6	陈坤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7	周雅观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8	吕秀玲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39	沈海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0	方忠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1	马丹娟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2	林 尊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3	王一英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4	卢济荣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5	王重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6	金水良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7	王庆芬	2,000.00	1.63	有限合伙人
48	於祥军	1,8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9	楼朝明	1,600.00	1.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3,040.00	100.00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 达晨创瑞的出资情况

根据达晨创瑞合伙人于2016年11月签署的《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达晨创瑞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2月4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深圳信用网网站，新期间内，达晨创瑞内部共发生一次出资额转让，即达晨创瑞有限合伙人刘卫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99%出资额以2,000万元转让给季豪。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创投	1,003.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9.91	有限合伙人
3	朱少东	6,600.00	6.58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6	胡刚	3,3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2.69	有限合伙人
8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600.00	2.59	有限合伙人
9	欧阳强	2,5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2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林丽丽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杨芸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7	黄颖斐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8	阮学平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19	任宝根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0	高焕明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1	王 炜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2	周垂富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3	陆金龙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4	季 豪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5	蔡昌球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6	李帼珍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7	杨 阳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8	高 松	2,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9	宾树雄	1,4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0	杨小玲	1,4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1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303.00	100.00	—

3. 达晨创泰的出资情况

根据达晨创泰合伙人于2016年11月签署的《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2月4日检索深圳信用网网站,新期间内,达晨创泰内部共发生一次出资额转让,即达晨创泰有限合伙人刘亚东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60%出资额转让给陈立英。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创投	1,26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11.5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98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99	有限合伙人
5	季 平	3,2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6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7	丁 鼎	3,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8	王胜英	2,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施海蓉	2,20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0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3	刘增艳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4	胡敏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5	王杭萍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6	范安容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7	刘文杰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8	叶飞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9	刘梦雨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	陈立英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1	冯志凌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2	丁茂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3	郁永康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4	支文珏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5	刘世波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6	康沙南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7	董霞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8	吴应真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9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0	陈广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1	马朝明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3	潘腾飞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4	王宝明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5	张洪忠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6	邓晓林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7	骆宇彬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8	刘永良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9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0	张维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1	陈林林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2	万山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3	沈军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4	徐水友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5	江小满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6	李智慧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7	查骏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8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9	殷俊	1,4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50	于飞	1,0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125,260.00	100.00	—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的说明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 发行人新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或认证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单位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Certificate CN11/30270	2017.01.09	2018.09.14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LED)灯的制造；LED照明灯的设计与制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16949:2009	Certificate IATF0256235 Certificate SGSCN11/30224.03	2017.01.06	2018.09.14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IATF 国际汽车工作组	汽车用发光二极管(LED)灯的制造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子公司爱谱生新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新期间内，爱谱生取得的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或认证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单位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Certificate CN17/30098	2017.01.09	2018.09.14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柔性印制线路(FPC)的制造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截止日	发证/登记 单位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TS16949:2009	Certificate IATF0256268 Certificate SGSCN11/302 24.02	2017.01.09	2018.09.14	SGS 通标标 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IATF 国际 汽车工作组	汽车用柔性 印制线路 (FPC) 的制 造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谱生拥有的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均已具备，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17 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142,584.13 元、246,770,165.59 元、307,265,345.13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4,048,344.64 元、13,986,829.45 元、13,288,129.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98.07%、94.64%、95.8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

根据《2017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货物、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GRANDW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众盛精密	加工费	16,651.39	-	-
合计	-	16,651.39	-	-

注：众盛精密设立于2008年12月，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文坤控股的公司，2012年5月12日，林文坤将其持有的众盛精密80.00%的股权转让给夏玉海，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众盛精密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关联交易内容系将众盛精密作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进行披露，下同。

(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众盛精密	原材料	1,153.85	-	-
合计	-	1,153.85	-	-

(三) 关联担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光莆显示 林文坤 詹秀英 林瑞梅 陈建才	光莆电子	3,300	2013.08.09	2020.08.08	否
光莆显示 爱谱生 林瑞梅 林文坤	光莆电子	3,000	2016.09.05	2019.09.04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上述关联担保的纯受益方，该等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光莆显示新取得了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平板胶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577948.8	2016.06.13	2016.12.14
2	一种超薄型 LED 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570541.2	2016.06.13	2016.12.14
3	一种超薄型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569930.3	2016.06.13	2016.12.14
4	一种显示器胶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570155.3	2016.06.13	2016.12.14
5	一种高光效的 LED 背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578655.1	2016.06.13	2016.12.14
6	一种背光胶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570467.4	2016.06.13	2016.12.14
7	一种电视胶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578573.7	2016.06.13	2016.12.14

2. 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在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288 号）项下土地上取得五处新增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地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1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24740 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 1802 号	6,996.71	抵押	原始 取得
2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24721 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 1804 号	7,000.47		
3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24714 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 1806 号	51.71		
4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24615 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 1808 号	23,373.66		
5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24734 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 1810 号	26,017.7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爱谱生、光莆显

示、丰泓照明、光莆照明未发生因违反土地房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国土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7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9,592,763.92 元、净值为 43,895,738.18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4,721,128.68 元、净值为 1,669,467.38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9,824,125.85 元、净值为 3,714,213.66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解除的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1)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厦门俞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俞州商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俞州商贸出租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 2 层东北侧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租金 3 万元/月，每两年按 5% 递增。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俞州商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再向俞州商贸出租原厂房，双方租赁关系解除。

(2)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莲前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莲前驿投资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莲前驿投资公司出租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 1-4 层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承租面积为 11,095 平方米，第一年租金为



GRANDWAY

425,308.33 元/月，第二年、第三年租金均为 446,573.75 元/月，第四年、第五年租金均为 562,682.93 元/月，自第六年起，租金在前一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按每两年递增 5%，合同总金额为 8,22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莲前驿投资公司与厦门市万驿光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万驿”）签署《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厦门万驿承继原租赁合同中承租人莲前驿投资公司的权利、义务。

(3) 2015 年 4 月 1 日，爱谱生与良山米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良山米特”）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爱谱生向良山米特出租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15 号第 3 层部分区域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租金 5,540 元/月。

2016 年 7 月 1 日，爱谱生与良山米特签署《良山米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厂房租赁面积由 554 平方米增加至 799 平方米，水费由 3 元/吨改为 150 元/月。

(4) 2016 年 9 月 30 日，爱谱生与厦门市尚友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尚友源工贸”）签署《厂房出租合同》，约定爱谱生向尚友源工贸出租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8015 号 4 层的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承租面积为 2,075 平方米，第一年租金为 21,912 元/月，第二年租金为 24,111.5 元/月，第三年租金为 26,290.25 元/月，第四年租金为 27,597.5 元/月，第五年租金为 28,987.75 元/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

(1) 发行人与陈永祝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到期，2016 年 9 月 30 日，双方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永祝将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岭兜村南片区 58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继续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22,360 元/月。

(2) 爱谱生与方英淑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双方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方英淑将位于翔安区马巷镇同美村下方 108 号的房屋出租给爱谱生继续使

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6,440 元/月。

(3) 光莆显示与方添福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双方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方添福将位于翔安区马巷镇同美下方村 85 号的房屋出租给光莆显示使用，用途为居住，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6,200 元/月。

(4) 光莆显示与方跃炼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双方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方跃炼将位于翔安区马巷镇同美下方村 77 号的房屋出租给光莆显示使用，用途为居住，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650 元/月。

上述涉租房屋建筑物为出租方陈永祝、方英淑、方添福、方跃炼在宅基地上自建取得，除方跃炼出租于光莆显示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余涉租房屋建筑物因违反了《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第十条“村民建房每户宅基地面积限额为 80 平方米至 120 平方米。利用空闲地、荒坡地和其他未利用地建设住宅，或者对原旧住宅进行改建的，每户可以增加不超过 30 平方米的用地面积”对于自建房屋宅基地面积上限的要求，而未能取得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房屋租赁事宜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而遭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发行人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金融合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以下称“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为债权人的金融合同

① 授信及担保合同

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授信总合同》（编号：SXZGDY2016301），约定发行人可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DY2016301）担保项下向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连续申请授信，授信期间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未经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同意的，发行人的授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155,878,000元。

就上述授信合同，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1日与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DY2016301），约定以该抵押合同项下属于发行人所有的房地产〔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4740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4721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4714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4615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4734号、厦门国土房证第地00020288号〕为发行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即2016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1日），向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发行人应向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该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55,878,000元。

② 借款合同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ET0351982101201601506），约定发行人向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该借款合同由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DY2016301）提供担保。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为债权人的金融合同

① 授信合同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厦公四字第0816980011号），约定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发行人可申请授信的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出口贸易融资，授信期间自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4日。

②银行承兑合同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16年厦公四字第1916980007号），约定发行人可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同意为发行人办理承兑。发行人应于每笔承兑票据到期前7日将应付票款足额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交存，以备支付到期票款；经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办理承兑的汇票到期日，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须无条件支付票款。

③担保合同

A. 2016年9月5日，光莆显示、爱谱生共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厦公四字第081698001111），同意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厦公四字第0816980011号）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厦公四字第0816980011号）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B. 2016年9月5日，林瑞梅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厦公四字第081698001112），同意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厦公四字第0816980011号）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厦公四字第0816980011号）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C. 2016年9月5日，林文坤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厦公四字第081698001113），同意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厦公四字第0816980011号）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厦公

四字第 0816980011 号)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 租赁合同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莲前驿投资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莲前驿投资公司与厦门万驿签署《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二)、1、(2)”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除上述已披露的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其他重大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7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357,681.1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费用	2,500,000.00	39.32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费用	2,105,000.00	33.11
3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997,968.42	15.70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上市费用	283,018.87	4.45
5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代扣代缴费用	81,969.52	1.29
	合计	—	5,967,956.81	93.87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17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396,906.9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水电餐

费、运费、报关、邮寄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因发行人增加经营场所，经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6 年 9 月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7 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发行人			
1	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评估良好奖励金	20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结果及下达资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6)39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劳务协作奖励金	31,5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3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款	8,664.69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4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款	2,695.26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5	厦门市户籍补贴款	22,99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事项的通知》[厦人社(2015)69]
6	农民工培训补贴款	94,468.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事项的通知》[厦人社(2015)69]
7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贷款贴息	197,106.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厦门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5)21号]
8	2016年第二季度非省属省级龙头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金	23,987.0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二季度非省属省级龙头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的通知》[厦经信运行(2016)396号]
9	广州照明展补贴款	12,200.00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16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厦商务(2016)155号]
10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劳务协作奖励金	33,5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11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款	9,468.92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2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款	2,054.64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 [厦人社(2015)148号]
13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内发明专利奖励金	5,000.00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6年度市级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4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外专利奖励金	10,000.00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6年度市级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5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560,9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6)64号]
16	厦门市2016年科技小巨人企业及领军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厦门市2016年科技小巨人企业及领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厦科联(2016)49号]
17	厦门市商务局第二批外经贸项目专项资金	119,910.00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16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厦商务(2016)155号]
爱谱生			
1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励金	2,5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 [厦人社(2015)148号]
2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保补贴款	25,325.82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 [厦人社(2015)148号]
3	广州照明展补贴款	12,200.00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16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厦商务(2016)155号]
4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保补贴款	23,754.54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 [厦人社(2015)148号]
5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	17,5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区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励金		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6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595,6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度第二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6)65号]
7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励金	4,5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8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保补贴款	24,896.98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光莆显示			
1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保补贴款	25,706.23.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2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励金	2,0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3	广州照明展补贴款	12,200.00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16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厦商务(2016)155号]
4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491,6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度第二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6)65号]
5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保补贴款	25,038.19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6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保补贴款	22,287.96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7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励金	5,0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8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励金	7,5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光莆照明			
1	广州照明展补贴款	12,200.00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16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厦商务(2016)155号]
2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励金	2,5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3	厦门市湖里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16年度6-9月份第二批小微企业专利资助金	1,800.00	厦门市湖里区科学技术局(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6年度6-9月份第二批小微企业专利资助及首件专利奖励金开具票据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其(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出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受环境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爱谱生系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下属翔安分局管辖区内单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爱谱生所受到的四次环保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十三、(三)、1”部分] 均不属于重大环保行政处罚，且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爱谱生未受到过其他环保行政处罚，同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期间爱谱生未再出现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 光莆显示原持有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厦翔环（2014）证字第 008 号] 已于 2017 年 1 月 29 日到期。2017 年 2 月 13 日，光莆显示取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换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213-2017-000013]，许可内容为废气排放，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7 审计报告》、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爱谱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受环境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检索厦门市环保局等相关官方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非隔离分段调色温吸顶灯 CB	CB: SG PSB-LE-00002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2	非隔离吸顶灯 CB	CB: NL-40055	DEKRA	随标准更新
3	RGBW 蓝牙音箱吸顶灯 CE	CE-EMC: 4327173.01AOC CE-R&tte: 4327173.02AOC	DEKRA	随标准更新
4	分段调光面板灯	CE-LVD: N8A 16 09 83493 059 CE-EMC: E8A 16 09 83493 060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爱谱生、光莆显示、丰泓照明、光莆照明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仲裁档案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爱谱生与彩屏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进展如下：

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彩屏电子向爱谱生采购产品，拖欠爱谱生货款708,754.85元。后双方签署《付款承诺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彩屏电子并未如约清偿所欠货款。

本案原为仲裁案件，2016年8月8日，爱谱生作为仲裁申请人以彩屏电子为被申请人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彩屏电子给付所欠货款708,754.85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016年11月14日，常州仲裁委员会出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2016常仲裁字第0336号），裁决：①彩屏电子向爱谱生给付货款708,754.85元；②彩屏电子向爱谱生支付截至裁决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26,527.94元，并向爱谱生支付以708,754.85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该款项付清之日止，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的违约金；③彩屏电子承担本案的仲裁费20,478元。

2016年12月8日，爱谱生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仲裁执行申请书》。

2017年1月11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受理通知书》[(2017)苏04执字1号]，对爱谱生申请执行彩屏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予以立案执行，本案进入执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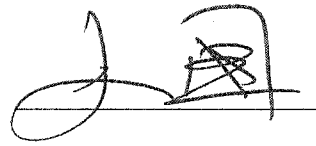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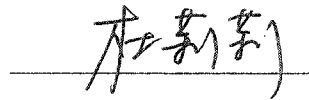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杜莉莉

2017年2月16日